

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客观、独立的立场，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认真核查，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独立意见

我们已核查李建雄先生的个人履历、工作实绩等，未发现有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 3.2.3 条所规定的情形，具备担任公司董事长的资格。我们认为董事长的提名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没有损害股东的合法权益，我们同意选举李建雄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。

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独立意见

颜学升先生不具有《公司法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，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我们同意选举颜学升先生为公司总经理。

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

伏俊敏女士具备财务总监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。同意聘任伏俊敏女士担任公司财务总监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独立意见

我们已核查刘慧女士的个人履历、工作实绩等，未发现有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 3.2.3 条所规定的情形，具备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资格。我们认为董事会秘书的提名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没有损害股东的合法权益，我们同意选举刘慧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兼任证券事务代表。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
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字:

李丹

汪光宇

路加

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9年5月20日